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0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王亚洲、崔思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王亚洲、崔思维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09-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09-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关于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王亚洲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09-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关于嘉实新思路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思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9-09-24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关于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2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2019年9月26日（含该日）至2019年10月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封闭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8年2月23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汇款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接受某笔或某若干笔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①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c）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f）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	（020）62305005	传真	（020）62305005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境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渠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及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7年8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新添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赎，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6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9月9日起开始募集。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9月26日止。因本基金2019年9月25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9月26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9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采用传签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艾文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张根华先生、刘朝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邹艾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童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根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刘朝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敏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华先生、骆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敏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骆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艾文，男，出生于1972年7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德阳市社会保险局副局长、什邡市湔氐镇党委书记，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艾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李顺，男，出生于1964年6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国家环保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青年环境论坛执委会秘书长，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现任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兼首席环境政策专家。

骆建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9月20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以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胡瑞女士、陈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胡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凤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艾文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张根华先生、刘朝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敏先生、王华先生、骆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张敏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敏先生、骆建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艾文，男，出生于1972年7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德阳市社会保险局副局长、什邡市湔氐镇党委书记，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艾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李顺，男，出生于1976年5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湖北省化工总公司会计师，广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建筑工程部经理，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蓝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畅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华，男，出生于1962年5月，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南京大学地理系助教，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助教、讲师，世界银行发展研究部长期咨询专家、环境经济学家、高级环境经济学家，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首席专家、国际环境政策研究所所长，环境与社会管理研究部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骆建华，男，出生于1964年6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国家环保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青年环境论坛执委会秘书长，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现任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会长兼首席环境政策专家。

骆建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